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公司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在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1.26%且实现净利润82,683,216.13元的情况下，分项目详细说明第四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涉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并说明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御马坊项目大量退房，共计退房1397套，账面冲减收入17.28亿元，冲减成本9.79亿元，预计带来亏损约7.49亿元。御马坊项目退房是导致公司在四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境外子公司铭盛环球有限公司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境外公司DWA NOVA LLC20%股权），由于DWA NOVA LLC注销，铭盛环球有限公司预计提投资损失1.68亿元。尚需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确认最终投资损失金额。

（二）其他亏损来自其他境内子公司和境外公司（包括中玺国际、KEE、亚洲旅游等）的经营亏损，预计合计亏损金额约1.63亿元。

问题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所属北京项目2017年度受北京3.17商办项目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销售停滞”以及“2016年度已销售的

御马坊项目业主大量退房”涉及的具体销售金额、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金额，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3 条规定的重大风险情形和第 11.11.4 条规定的需要向我所报告并披露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公司御马坊项目受北京 3.17 商办项目调控政策影响较大，2017 年度退房 2076 套，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24.19 亿元，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13.82 亿元，冲减税金及附加 1.17 亿元，冲减所得税费用 0.82 亿元，因御马坊项目退房减少 2017 年度净利润 8.38 亿元。

公司御马坊项目 2017 年度发生的退房业务中，有部分房源是 2016 年度已销售房源共计 1043 套，冲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55 亿元，冲减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6.15 亿元，冲减税金及附加 0.51 亿元。

上述退房事项属于因政府调控政策引起的销售退回，且主要发生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